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80  
承辦人：陳政宏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johnny777@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47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懷孕懷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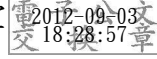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部長信箱10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13636156號電子信件回函副本辦理。
- 二、基於我國正面臨少子化情形，及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之政策，案經轉准銓敘部部長信箱10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13636156號電子信件回函略以，依該部87年4月20日台法二字第1610568號函，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該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本案關於公務人員懷孕懷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請服務



機關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訂



線